

农村大世界 丛书

农村常用 法律知识

主编 曹松龄 李鹤生 宋 锐

新 华 出 版 社

D9205-
5542

农村大世界丛书

农村常用法律知识

曹松龄 李鹤生 宋 锐 主编

新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村常用法律知识/曹松龄等主编. —北京: 新华出版社, 1998.1

(农村大世界丛书)

ISBN 7-5011-3862-1

I. 农… II. 曹… III. 法律—中国—普及读物
IV. D920.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23282 号

农村大世界丛书

农村常用法律知识

曹松龄 李鹤生 宋 锐 主编

*

新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宣武门西大街 57 号 邮编 100803)

新华书店经销

新华出版社照排中心排版

新华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4.125 印张 80 千字

1998 年 1 月第一版 1998 年 1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ISBN 7-5011-3862-1/D·616

定价: 9.50 元

出版说明

本书选用的材料大部分来自新华社主办的《农村大世界》杂志。十几年来，许许多多作者热忱投稿，从农村实际出发，反映农民的要求，为农民解忧排困，写出了一篇篇力作，宣传了法律法规，党和国家的有关政策，又展现了丰富多彩的农村生活风情。现在，我们根据农村普法宣传的需要，编写了这本书。限于篇幅，只选用了一部分文章，作者有：王惠娟、吕泽涵、徐生斌、时健、徐月芬、魏星、黄文州、孟景春、谢晓梦、孙仲华、袁文忠、解国记、杨善清等。对于其中少部分文章，我们作了改编，以使全书文章体例一致。由于内容的需要，编者组织了一些新的稿件，补充了新近发布的法律、法规的有关内容。

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有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郑允海、宋锐，他们大力给予指导和帮助。参加编写及策划的人员还有邱永生、张首第、曹松龄、李鹤生、赵勇先、刘林春。

由于编写水平有限，缺点和不足在所难免，望读者不吝赐教。

编者 1997年9月

目 录

经济合同知识

违约责任谁来负.....	(1)
发包方应负连带责任吗.....	(2)
这张欠条为何不具法律效力.....	(4)
内部职工承包还需签订合同吗.....	(6)
口头合伙协议是否有效.....	(7)
“我的房屋愿卖给谁就卖给谁”对吗	(8)
什么是有效经济合同.....	(9)
选用何种方式解决经济纠纷	(11)
找谁帮忙解决经济纠纷	(12)
产品不合格造成损失怎么办	(14)
公司撤销谁来还债务	(15)
因参军果园被收回怎么办	(17)
企业承包前的债务由谁承担	(20)
怎样请担保人	(21)
担保不当带来什么后果	(22)

婚姻知识

哪些人属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	(25)
近亲结婚会带来什么痛苦	(26)
夫妻分居两年就算自然离婚吗	(27)
换婚带来什么后果	(28)
赠送的东西能随便收回吗	(29)
“事实婚姻”也受法律保护吗	(30)
为什么未到规定结婚年龄而办理的“结婚证”是不受 法律保护的	(32)
何谓第一监护人	(33)
重婚者要承担什么责任	(35)
为何不得单方变更未成年子女姓氏	(36)
寡妇再嫁如何分割好丈夫的遗产	(37)
乡政府对早婚者实施罚款合法吗	(38)
能否向前夫要求增加扶助费	(39)
离婚时丈夫与他人合伙的收入有妻子的份吗	(40)
离婚时妻子该分担丈夫的赌债吗	(41)
这算不算共同财产	(42)

财产继承知识

父亲的遗产能否按母亲的遗嘱处理	(43)
老屋挖出的宝物应属谁	(45)
遗嘱为何无效	(47)
这笔抚恤金应归谁	(49)

无人继承的财产应归谁	(50)
怎样办理遗嘱	(51)
出嫁的女儿有没有继承权	(53)
侄子女能否继承叔叔的遗产	(54)
丧偶儿媳有无继承权	(55)
这份遗赠扶养协议还有效吗	(56)
放弃继承权后能翻悔吗	(58)
起诉超过诉讼时效了吗	(59)
可以剥夺不孝之子的继承权吗	(60)
承包的果园是否可以继承	(61)
未出世的胎儿有继承权吗	(63)

保护自然资源和环境知识

个人能不能开采金矿	(65)
污染纠纷可以直接向法院起诉吗	(66)
污染水田应该怎样索赔	(68)
矸石自燃要负赔偿责任吗	(69)
倾倒有毒废渣应该怎样处罚	(71)
猎杀珍禽该当何罪	(72)
山上的林木可以随便采伐吗	(74)
盗伐珍贵树木将受何种处罚	(75)
这家企业为何被关闭	(77)
这起纠纷应该起诉谁	(78)
外地企业造成污染应该怎么办	(80)
这份合同为什么无效	(81)
排灰场污染环境该怎么办	(83)

噪声是一种环境污染吗	(84)
什么是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	(85)

转让土地使用权知识

为什么允许土地转让转包	(87)
对 80 年代以来一些地方实行“两田制”怎么看	(88)
为什么允许农户之间互相协商转包土地	(89)
“转包土地不改变土地农业用途”是指什么	(90)
土地真要强行搞大户承包吗	(91)
海涂承包权能转让吗	(92)
嫁到城镇承包地怎样处理	(93)

减轻农民负担知识

为什么要颁布《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	(95)
农民负担的限额比例是怎样规定的	(96)
村提留和乡统筹费、农民义务工的使用范围是什么	(96)
农民负担由哪些部门负责监督管理	(97)
涉及农民负担的项目被取消了多少个	(97)
关于农民负担项目的审批权限是如何规定的	(99)
农民该交哪些税	(100)
国家对农民应负担的费用和劳务有哪些规定	(104)
农民应在哪些部门办理交费	(105)
如何区分“税”与“费”	(107)
1993 年中央明令取消的农民负担项目	
现在是否依然有效	(109)

何谓“约法三章”	(110)
国家对贫困农户有哪些优惠政策	(111)
农村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要不要缴纳村提留和 乡统筹费	(112)
登记结婚该收多少费	(113)
按人头分摊服务费对不对	(114)
患病农民是否要承担义务工	(115)
徐保元靠什么抵制乱罚款	(116)
人民法院如何参与做好“减负”工作	(117)
徐楼村干部被判刑的教训是什么	(119)
随意加重农民负担会造成什么严重后果	(120)

工贸公司、朝阳公司签订了一份加工承揽合同。合同约定，工贸公司为朝阳公司加工一批开关柜，由朝阳公司提供图纸，同年12月30日交货，朝阳公司先预付货款的30%。为此两公司的经理在合同上签了字并加盖公章。之后不几天朝阳公司按约定预付工贸公司货款30万元。

合同签订后，朝阳公司发现原开关柜设计不合理，要求更改其中一些电器的设计标准。工贸公司接到书面通知后，答复说，如果改变设计，需要加大费用，朝阳公司对工贸公司追加费用要求没有同意。双方虽经几次协商，终未达成一致意见。工贸公司为减少损失决定停止生产。

根据合同约定，朝阳公司要求工贸公司按照合同期限履行交货义务，但工贸公司由于停止了生产，不能如期交货。

经济合同知识

违约责任谁来负？

某年9月，某市朝阳装修公司与某县头庄乡工贸公司签订了一份加工承揽合同。合同规定，工贸公司为朝阳公司加工一批开关柜，由朝阳公司提供图纸，同年12月30日交货，朝阳公司先预付货款的30%。为此两公司的经理在餐桌上频频举杯祝贺。之后不几天朝阳公司按约定预付工贸公司货款40万元。

转眼到了10月，朝阳公司发现原开关柜设计不合理，要变更其中一电器的设计标准。工贸公司接到书面通知后，遂表示，如果改变设计，需要加大费用，朝阳公司对工贸公司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没有同意。双方虽经几次协商，终未达成一致意见。工贸公司为减少损失遂停止生产。

眼看合同到期，朝阳公司要求工贸公司依照合同期限履行交货义务，但工贸公司由于停止了生产，不能如期交货。

朝阳公司认为工贸公司不能按期交货，严重影响了自己的装修业务，便于次年1月提出解除原合同，要求工贸公司退还预付款40万元，并支付违约金。

工贸公司则认为，在合同履行当中，朝阳公司提出变更设计，我们出于好意，为避免重复劳动减少双方损失，不得已停止了生产，所以未能按期交货，因此我公司不负任何责任，更不能出违约金。这时双方全无举杯庆贺时的友好气氛，一起走向了县人民法院。

法院经过审理认为：

尽管工贸公司违约事出有因，但根据我国经济合同法的规定，双方在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经济合同仍然有效。因此，既然朝阳与工贸二公司就中途变更设计一事没有达成共识，即视为新合同没有形成，工贸公司仍应履行原来的合同，逾期不能交货，应视为违约行动。于是判决工贸公司除应返还朝阳公司40万元的预付款外，还应当根据《加工承揽合同条例》的规定，偿付不能交货的违约金。

发包方应负连带责任吗？

1990年8月，某县东关镇工业企业总公司将所属昌达畜禽开发基地发包给职工许胜利承包，并在协议中约定：许胜利每年上交东关镇工业企业总公司承包费2万元，东关镇工业企业总公司不承担承包期间发生的债权债务。

1990年10月，许胜利着手经营，并相继与省内15个县的2000多农户签订了家庭饲养哈白兔的合同。由于许胜利对市场需求调查不准确，结果造成产销不对路，加之经营管理不善，仅1991年第2季度就亏损30余万元，致使昌达畜禽开发基地与饲养户订立的合同不能履行，经济纠纷不断，其中48家饲养户诉至法院，要求昌达畜禽开发基地付给欠款，总款额达30万元。眼见此情，许胜利无法招架，三十六计，走为上策。从此，许胜利杳无音信。

人民法院经过审理，判决由东关镇工业总公司偿还欠款。该公司以承包协议中规定有自己不承担承包期间的债务为由提起上诉。二审下来，法院维持原判，不予更改。

为什么当初的协议不算数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农村承包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中规定：“承包人对于企业在其承包期内所欠的债务，应当承担清偿责任，发包人应负连带责任，承包人逃匿或无力清偿债务的，由发包人负责清偿。”所以，东关镇工业总公司在许胜利下落不明的情况下，应承担昌达畜禽开发基地所欠债务。工业总公司的经理逢人就说：“出这30万元太冤枉。”但由于工业总公司未按有关法规制定协议，因此出现上述问题时，他只得依法替别人还债，没有别的选择。

这个案件的审理结果提醒人们，“君子协定”一定要符合国家的法律和有关规定，双方的利益才会受到保护。另外，发包方不能一签协议了事。协议签订前，要对承包人的能力、经营产品的供求情况等进行调查；承包过程中，也要对其经济效益进行监督，一旦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放任不管是不行的。

这张欠条为何不具法律效力？

某村石小飞为了方便群众，也为了个人致富，在自家新盖的房中开了个食品店。为了能一炮打响，石小飞花光了自己的积蓄，又向本村赵宝财借了 6000 元。

几个月后，石小飞的食品店经营效益很好，但为了扩大经营范围，石小飞将盈利又投入食品店，把所借债务暂搁置一旁。赵宝财几次催要，石小飞均以盈利尚小，手头不太宽裕为由，希望稍拖一段时间。赵宝财无奈，提出以物抵债。石小飞一看再没搪塞的理由，就让赵拉走了价值 6000 元的饮料。

赵宝财原以为饮料好卖，用不了几天，饮料就会变成现金。可是，赵宝财家地段偏僻，3 个月过去了，连三分之一也未卖出，如若过了保质期，那就一钱不值了。赵宝财着急又后悔，便对妻子说：“还不如当初等着要现金呢。”妻子说：“我们给他送回去”。“人家不会要的。”妻子对着他的耳朵说：“你只需如此这般……”

第二天，赵宝财找到石小飞说：“兄弟，我家地点不好，那饮料也卖不动，你帮我卖一下，至于钱么，卖完以后再给我。”石小飞想到赵曾帮过自己，就随口说：“行，你拉来吧。”于是当天下午，赵宝财就将价值 4000 元的饮料又拉回了食品店。

过了两天，赵宝财的妻子风风火火地来找石小飞，人还

没进屋，就粗声大气地说：“兄弟，我来拿钱来了。”“嫂子尽说胡话，哪能这么快就卖完呢？”“我不管那么多，饮料本来就是你家的，你该我家的是钱，就应该还钱。”石小飞争辩道：“用饮料抵钱，是赵哥同意的。”赵宝财的妻子翻脸嚷道：“你给我们的都是劣质产品，我们让你给坑了，今天你不给钱，我也不让你好过。”她这么一闹，石小飞家门口立即围了不少人。这下石小飞脸上挂不住了，又怕坏了以后的生意，就说：“行了，行了，我认倒霉，后天给你钱。”“那你得给我打个欠条。”石小飞一气之下写了一张欠赵宝财4000元的欠条。

两天之后，赵宝财拿着欠条到法院起诉，要求石小飞给付4000元。人民法院经过详细调查，认为：在石小飞与赵宝财的现金借贷关系中，双方协商的以物抵债合法有效，且已履行，原先的借贷关系已不复存在；石小飞接受赵宝财的价值4000元的饮料，根据双方当时的约定，是代销关系，在货物尚未售出之时，石小飞不负付货款的义务；石小飞所写欠条，是迫于赵宝财妻子的诋毁、威胁。根据我国民法的有关规定：受到胁迫而作出的违反自己真实意图为，不具有法律效力。故石小飞的行为应属无效民事行为，不具有约束力，因而石小飞不负有给付4000元现为此，人民法院驳回了赵宝财的诉讼请求，要求在石小飞家的饮料拉回自行销售。

内部职工承包还需签订合同吗？

某乡渔场准备承包给职工，职工们纷纷表示愿意承包，场领导要求与承包职工签订合同，有些职工提出疑问：（一）作为场里的正式职工，在承包渔场时，是否还要与场方签订正式合同？（二）在承包中，双方签订什么样的合同，包括哪些内容，才具有法律效力？（三）承包人在承包期间，未完成合同中规定的任务，应负什么责任？这些职工找律师咨询，律师对此作了详尽的答复。

渔场的内部职工虽然属正式职工，但在承包本场的渔场时，亦应签订正式合同，必要时经公证处公证。正式办理承包手续，双方按照合同办事，解决矛盾纠纷也就有了法律依据。

合同的主要内容应包括：①承包形式；②承包期限；③生产任务，国家资产维护和增值；④上交利润或减亏数额；⑤资金使用、贷款归还、承包者的债权债务处理；⑥双方义务；⑦违约责任；⑧对承包经营者的奖罚；⑨其他事项等。

一般不少于3年。承包合同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

或由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履行经营合同的，合同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

承包方完不成承包合同规定的任务时，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视情节追究承包人的行政责任和经济责任。

双方发生纠纷，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到工商局仲裁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渔场职工听了以上解答，心里明白了，签合同也就没有顾虑了，承包人与场方很快签了合同。

口头合伙协议是否有效？

洪某与赵某合伙经商，双方只有口头协议。洪某投资 4 万元，并走了帐。可是，事过不久，赵某将双方合伙的物品全部卖掉了，所得货款赵某自用。洪某投资了，却收不回钱，请问怎么办？

根据 1988 年 1 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 50 条“当事人之间没有书面合伙协议，又未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但具备合伙的其它条件，又有两个以上无利害关系的人证明有口头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合伙关系”。洪某与赵某合伙，只有口头协议，没有书面协议，如能有两名没有利害关系的人证明合伙双方口头协议的存在，又能提供洪某投资 4 万元的证据，人民法院就可以认定他们之间有合伙关系。

根据《意见》有关规定，合伙人处分合伙财产，应取得其它合伙人同意，否则应赔偿因此给合伙事项造成的损失，

包括直接损失和应得的利润。赵某背着洪某把合伙经营物品卖掉，应赔偿因此给合伙事项造成的损失。

根据《意见》第 52 条规定，洪某如提出退伙，原则应予准许。但要明确债务责任。二人合伙经营的对外债务，由二人承担连带责任。之后，根据每个人过错大小，并考虑退伙原因分别承担与其过错相适应的债务责任。据洪某的情况，赵某应对二人的合伙债务及亏损承担主要或全部责任。

“我的房屋愿卖给谁就卖给谁”对吗？

在乡镇街市，由于经商的需要，临街门面房的买卖与租赁非常“抢手”。河南省林州市马某于 1991 年与林州市某局订立了租赁房屋的合同，租赁某局坐落于安阳市人民大道中段的两间门面房，租赁期为 3 年。前两年双方合作得很好，1993 年因租赁问题双方发生分歧，于是，某局把原租赁房屋卖给了安阳赵某。在此期间，马某提出要以同等价格购买此房，未能成交，为此他起诉到法院，要求宣告此房的买卖行为无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132 条规定：出租人在出卖出租房屋时应提前 3 个月通知承租人，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出租人未按此规定出卖房屋的，承租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宣告该房屋买卖无效。经法院审理认为：优先购买